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學術領域傑出研究績效獎勵要點

108年12月20日簽陳校長核定
109年03月02日簽陳校長校定
110年06月30日簽陳校長校定
110年08月25日簽陳校長校定
113年01月23日簽陳校長核定

一、為鼓勵國立雲林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教師(含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與研究人員)提昇學術聲望，特依據「財團法人豐泰文教基金會捐助經費使用要點」第二點第七款規定，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要點所需經費由財團法人豐泰文教基金會捐助經費支應。獎勵員額得視當年度經費狀況訂定。

三、申請資格：

(一)當年度新聘教師。

(二)使用 SciVal 介面、Scopus 資料庫，以「發表篇數乘以 FWCI」，計算出近三年全球各領域前千分之一名學者，且該領域的學者數最少應有 10 萬人，跨領域者以最優排名領域為準。

(三)資料採計為到職日前最近一次基準日的 Scopus 資料庫中完整近三年度資料；基準日為 7 月 1 日。

(四)校發中心根據第二款數據分析結果，提供符合資格條件之教師，由業務單位審核後，送本校豐泰文教基金會工作小組委員會審查。

四、審查程序：

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副校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主任秘書、校發中心中心主任組成工作小組委員會，評審各人選之資格。

五、獎勵原則：

(一)特定領域排名與每年獎勵金額如下表：

特定領域排名(PPM)	獎勵金額(每月)	備註
0-100	8.5 萬元	1.PPM(Parts Per Million)即百萬分之一。 2.小數點以下採無條件進位。 3.若遇二個級距排名數字有相同時，採較佳者計算之。
100.1-200	7.0 萬元	
200.1-300	6.0 萬元	
300.1-400	5.0 萬元	
400.1-500	4.0 萬元	
500.1-600	3.0 萬元	
600.1-700	2.5 萬元	
700.1-800	2.0 萬元	
800.1-900	1.5 萬元	
900.1-1,000	1.0 萬元	

(二)獎勵金以按月支領為原則，最多支領 1 年，若期間遇有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或留職停薪者得停止發放本獎勵金。

(三)新聘績優教師獎勵金：每人給予新台幣十萬元獎勵金，應為國內初次聘任且僅限聘任當年度獎勵。

六、本項業務由研究發展處主辦，並由人事室及其他相關單位協辦。

七、本要點經簽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